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p)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荷兰、菲律宾、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5 日关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第 63/115 号决议，

收到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执行情况的 2008 年年度报告和 2009 年报告，¹

1. 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以该组织名义提出的 2008 年年度报告和 2009 年报告；¹

2. 欣见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关于任命艾哈迈德·于聚姆居大使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的决定；²

¹ 见 A/65/97。

² 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C-14/5 号文件。



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